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乙方（供应商）：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华鑫天地二期 B2 栋
联系人：王贝贝
电话：18013975857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标段三：岛津仪器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一）服务要求

（1）用户方优先使用供应商优质的工程师资源及零部件资源。所使用的零部件均为原厂商的、全新的、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或原生产厂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开展维修工作前应先由供应商核实后再行安装（停产设备可用匹配件代替）。

（2）供应商应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正常工作日收到设备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故障诊断需要更换的配件及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现场维修

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作包括工程师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用户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如过程中工程师发现零部件及其他资源不能满足需要，需暂时中断故障修复工作，同时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条件满足后立刻恢复工作，直至仪器故障被完全排除。

（3）供应商需提供维保期限内不限次数的故障性维修服务，并承担维修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时所需的相关零部件费用，维修时所需的相关消耗品和相关报告费用。

（4）维保合同期限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3 次巡检、每年 10 台次维护保养（保修合同清单内的仪器）、必要时提供技术保障或技术指导。

（5）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或者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仪器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服务满半年，需提供该半年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二）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1-043	岛津	LC-2010C	C21254909300 LP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1-177		LC-20AT	L20115430512 AE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1-179		LC-20ADXR	L20435404633 AE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1-242		LC-40D	L22156105834/L22156105754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108		LC 2010 CHT	C21254909032LP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109		LC 2010 CHT	C21254909292LP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237		LC 20AT	L20115430513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3-315		LC-20AT	L20115430504 AE(泵)
9	液质联用仪	SYY-04-200		LCMS-8050	010835600806AE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4-044		LC-20AD	L20104716695AE
11	两元高压液相色谱仪	SYY-04-244		LC-20ADXR	L20435707206AE
12	制备分析液相	SYY-04-177		LC-20AR	L21805400349LP
13	液相色谱仪	SYY-04-247		LC-40D	L22176257203 US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5-007		LC-2010CHT	C21254909031LP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5-110		LC-20AD XR	L20305459285 SL
16	离子阱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	SYY-05-141		LCMS-IT-TOF	010025700353J2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8-014		LC-20AT	L20115430515 AE(泵)
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8-017		Nexera Bio LC-20ADXR	L20435706831
19	蛋白质测序仪	SYY-08-018		PPSQ-53A	U70245700125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岛津仪器维保服务	1年

2、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4428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间，满半年，乙方提供第一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第二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其中第二、三期付款时，乙方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瑞金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448159247876

5.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